花卉景观营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合阳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华阴市玄月园花卉盆景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花卉景观营造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合阳县城区；

3. 项目内容：城区花篮、花箱花卉栽植、养护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贰仟元整（￥582000）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含人工、培育、包装、产地运输、正常损耗、养护、补苗（花卉自然衰败、人为损毁、季节性换花免费补植更换）等完成本次项目全部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结算规则：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；

2.①合同签订后支付40%预付款；②养护期满、补植工作全部完成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；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五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本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区各主干道、交通路口、广场、体育场、高速出入口等区域。。

九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：

1. 进场花卉无黄叶、无病虫害、花冠饱满覆盖花盆，规格与清单完全一致；

2. 花箱分层栽植层次分明，色彩搭配协调，节点造型、道路花带景观效果符合方案；

3. 栽植完成后甲乙双方现场联合验收，建立养护巡查台账，定期复核景观效果，养护期内花卉成活率不低于 98%，死株 72 小时内完成更换。

十、产品质保期（养护期）

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

其中：

①基础栽植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；

②分季换花期限：接采购人通知 7 个日历日内完成；

③养护期：基础栽植完成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

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绿植或种植、养护服务不符合标准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成活率低于 98%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、品种不符

若供应方提供的绿植品种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在收到购买方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，无偿更换为正确品种的绿植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若因品种不符导致购买方项目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供应方应按照合同

总金额的3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购买方的实际损失。

2. 质量问题

供应方提供的绿植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如有病虫害、损伤、枯萎等质量问题，供应方应在约定时间进行更换或修复。

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绿植在合理期限内死亡，供应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种和规格的绿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3. 数量不足

供应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绿植，若数量不足，应在3个日历天内补足。

因数量不足影响购买方项目进度的，供应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购买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二、种植方违约条款

1. 服务期延误

种植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绿植种植工作，若因种植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服务期延误超过5个日历天，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种植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种植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种植标准不符

种植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种植标准进行绿植种植，若种植标准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收到购买方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。

若因种植标准不符导致绿植生长不良或死亡，种植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种绿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3. 养护不力

种植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绿植进行养护，保证绿植在养护期内的成活率达到98%以上。

若因养护不力导致绿植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，种植方应负责免费补种绿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十六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合阳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合阳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凤凰路住建局大楼西3楼

邮编：715300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0913-5515877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26550801040025103

乙方：华阴市玄月园花卉盆景店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华阴市岳庙办事处亭子村

邮编：714200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19992233363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103716264972